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娟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